

## 從亞洲第一同志婚姻合法化國家-

### 談 LGBTI 的現況與展望

還記得過去有關同婚通過世界會毀滅、家庭崩解，爸爸媽媽消失了的話題嗎？立法院於 2019 年 5 月 17 日三讀通過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後，各項法令、政策、制度與社會文化持續轉型與修正中。確定的是世界沒有毀滅，而且在生活、家庭、職場、新聞與政策體制中，看見了更多元的同志族群樣貌。

然而臺灣身為亞洲第一也是亞洲唯一同婚合法化國家，同志族群現況是如何？又有那些部份可以做為亞洲各國典範或借鏡？或是遇到那些困境亟待突破，讓我們一同來檢視與努力，以展望多元族群更美好的未來。

1



## 1.從臺灣官方首次主辦 LGBTI 之生活狀況調查發現談起

2019 年 5 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下稱釋字七四八號施行法)通過施行，臺灣成為亞洲第一個同婚合法化國家。但迄今缺乏官方主辦 LGBTI 族群之生活狀況調查，2023 年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借鏡歐盟辦理之研究，委託台灣彩虹平權大平台辦理調查，完成首次行政院「我國多元性別(LGBTI)者生活狀況調查」委託研究案<sup>1</sup>，期盼更了解多元性別社群之生活狀況，並進一步促進改善，落實權益保障。

本研究問卷正式施測期間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以 Survey Cake 線上問卷平台進行，本案研究對象為：

1. 年滿 15 歲。
2. 具有臺灣國籍，且居住在臺灣(包含臺灣本島、澎湖、金門、馬祖、與其他所屬列島)半年以上的民眾。
3. 自我認同為「多元性別者」(LGBTI+)。

宣傳與發散問卷方法，採線上線下同步並行。線上部分包括發布官網新聞稿、跨平台社群貼文、社群 AI 機器人設計互動遊戲、廣邀性別友善網紅與多元性別團體分享貼文等。調查執行期間，亦透過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老年同志小組長期經營的年長同志網路社群(社團、LINE 群等)發散調查訊息。線下部分，印製實體海報與酷卡，張貼至各縣市性別友善空間、店家、校園，空間範圍含括年輕者喜愛的商圈及年長者聚集之三溫暖、舉辦年長同志實體聚會現場等，而本網路調查為便利樣本，故無法推估至母群體，且 LGBTI 次群體異質性大，合併之量化調查無法推論次群體之真實處境與需求之狀況，最後總計有效問卷回覆數為 13,104 筆。

---

<sup>1</sup> 行政院「我國多元性別(LGBTI)者生活狀況調查」委託研究案。<https://reurl.cc/jDZ36D>

研究結果發現如下：

(1) 性別認同：近 5 成，在 14 歲之前意識到自己是多元性別者。

開始意識到自己可能是多元性別者的年齡		告訴別人自己的性別認同	
14歲(含)之前	48%	14歲(含)之前	12%
15-19歲	39%	15-19歲	47%
20-29歲	12%	20-29歲	33%
30-39歲	2%	30-39歲	4%
40-49歲	0%	40-49歲	0.4%
50-59歲	0%	50-59歲	0%
60歲之後	0%	60歲之後	0%
不知道、忘記了	0%	我還沒有告訴任何人	3%
		不知道、忘記了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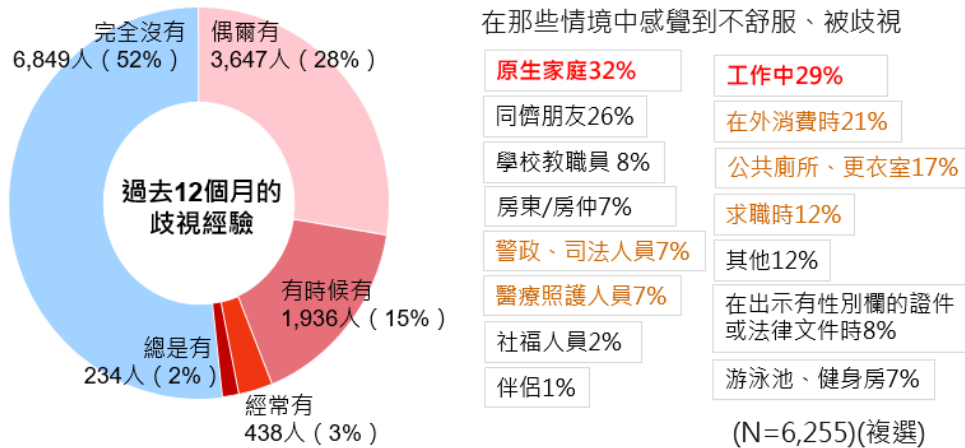
(2) 出櫃對象 1：向家人出櫃，完全不知道以父親占 28%最高

B21	N=13,104	完全不知道=1	可能不知道=2	可能知道=3	完全知道=4	不適用	M	SD
A	伴侶或配偶	222 2%	79 1%	304 2%	6,914 53%	5,585 43%	3.85	0.57
B	父親	3,654 28%	1,899 14%	3,222 25%	3,382 26%	947 7%	2.52	1.19
C	母親	2,328 18%	1,516 12%	3,506 27%	5,381 41%	373 3%	2.94	1.13
D	父母以外的主要照顧者	1,575 12%	695 5%	1,371 10%	1,681 13%	7,782 59%	2.59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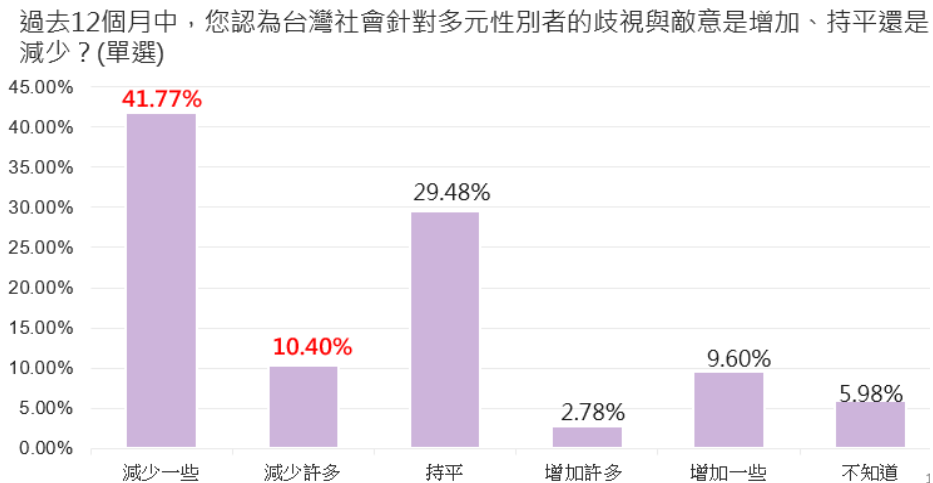
(3) 出櫃對象 2：在校園出櫃，完全不知道以學校老師占 44%最高；在職場出櫃，完全不知道以工作客戶占 47%最高。

B22	N=13,104	完全不知道=1	少部分人知道=2	大部分人知道=3	完全知道=4	不適用	M	SD
E	兄弟姊妹	2,968 23%	1,874 14%	1,156 9%	6,038 46%	1,068 8%	2.85	1.27
F	伴侶的家人	2,688 21%	1,418 11%	866 7%	2,148 16%	5,984 46%	2.35	1.26
G	朋友	379 3%	4,213 32%	5,010 38%	3,447 26%	55 0%	2.88	0.83
H	鄰居	9,227 70%	1,465 11%	393 3%	260 2%	1,759 13%	1.27	0.63
I	同學	1,591 12%	5,247 40%	3,153 24%	1,998 15%	1,115 9%	2.46	0.92
J	學校的老師	5,808 44%	3,180 24%	1,109 8%	703 5%	2,304 18%	1.70	0.90
K	同事	3,309 25%	3,830 29%	1,784 14%	1,804 14%	2,377 18%	2.19	1.05
L	直屬主管、所屬部門主管	5,467 42%	1,726 13%	1,057 8%	1,834 14%	3,020 23%	1.93	1.17
M	工作上的客戶、顧客	6,187 47%	1,950 15%	682 5%	429 3%	3,856 29%	1.50	0.82
N	自己所屬宗教團體	3,227 25%	826 6%	245 2%	284 2%	8,522 65%	1.47	0.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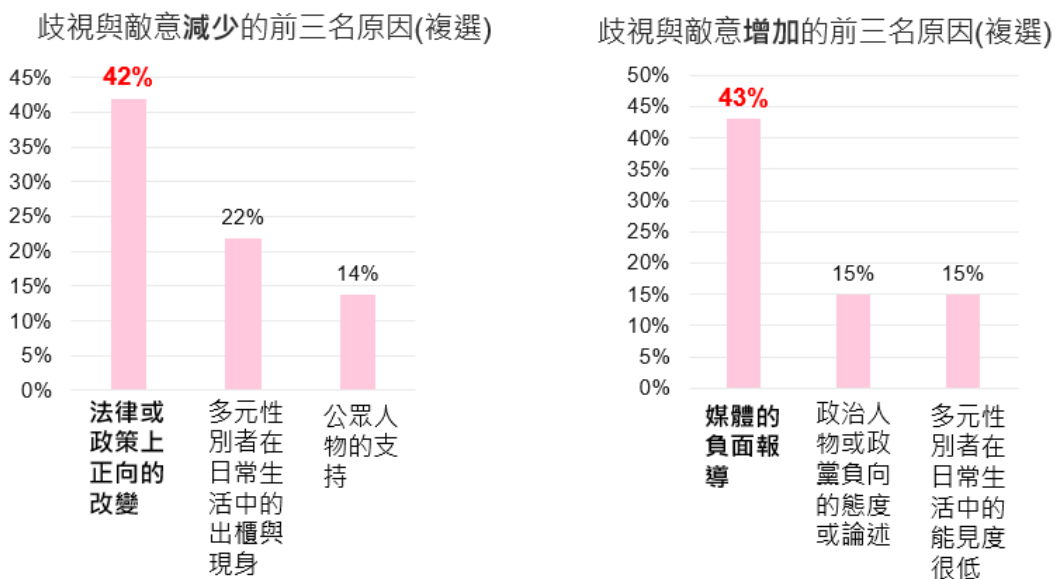
(4)歧視經驗：過去 12 個月，有歧視經驗中，以原生家庭 32%最高。



(5)歧視與敵意狀況：過去 12 個月，認為社會的歧視與敵意減少占 52.17%。



(6)歧視與敵意增減原因：因法律政策改變而減少敵意，占 42%最多；因媒體負面報導而增加敵意，占 43%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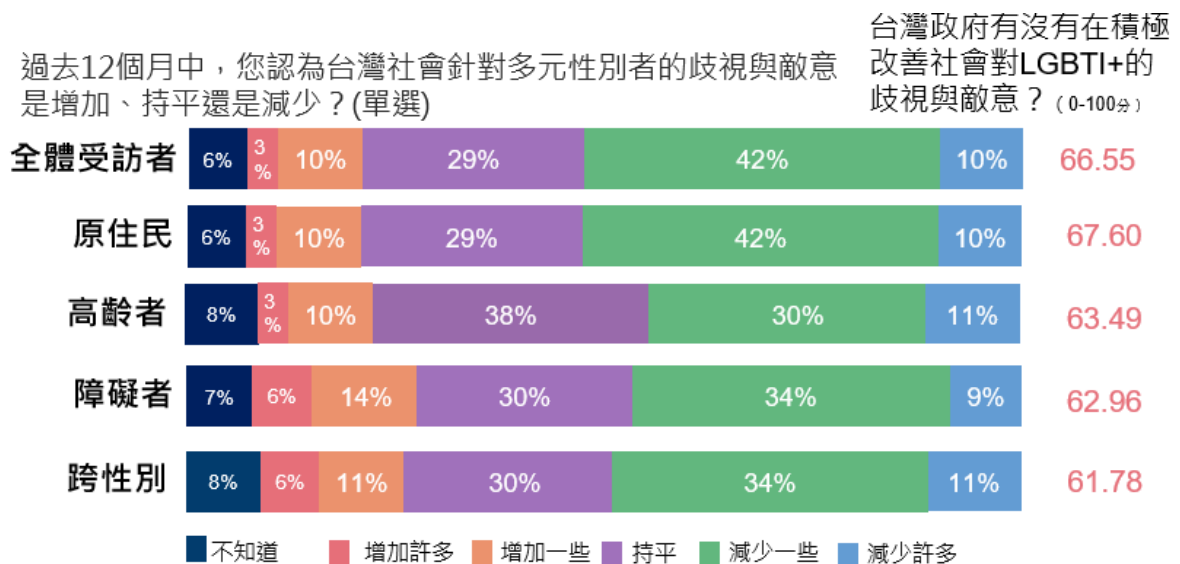


(7)歧視與敵意感受：受訪者肯定政府積極改善社會的歧視與敵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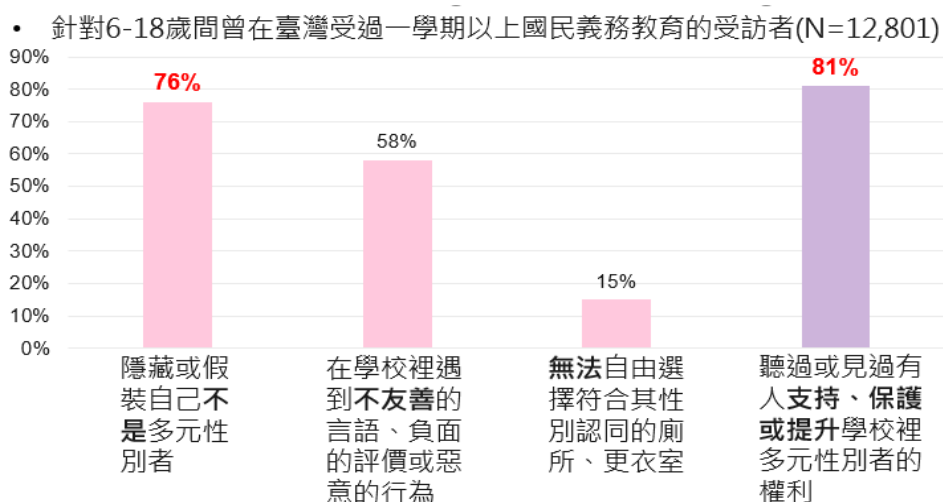
- 受試者認同臺灣政府積極地在改善對多元性別者的偏見及不寬容達**66.55**分(滿分10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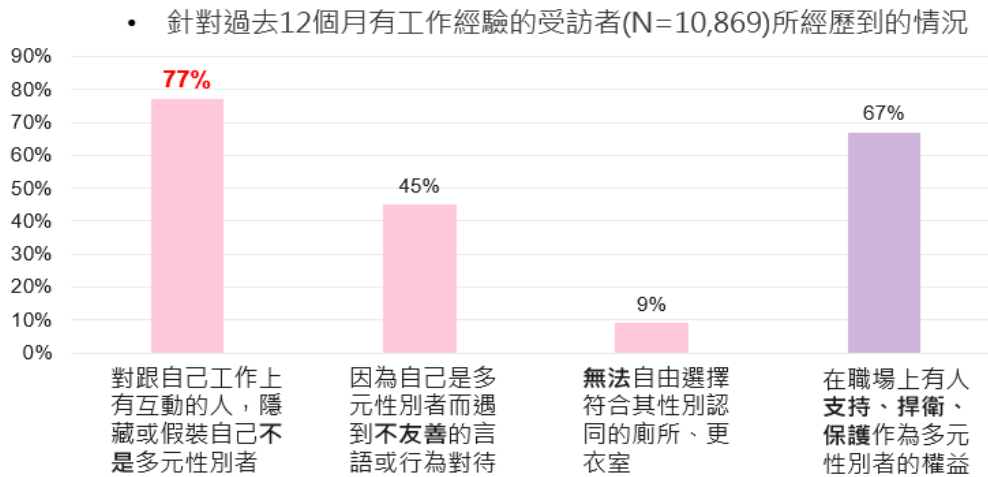
(8)歧視與敵意—次群體分析：各次群體肯定政府在積極改善社會對 LGBTI+ 的歧視與敵意均達 60 分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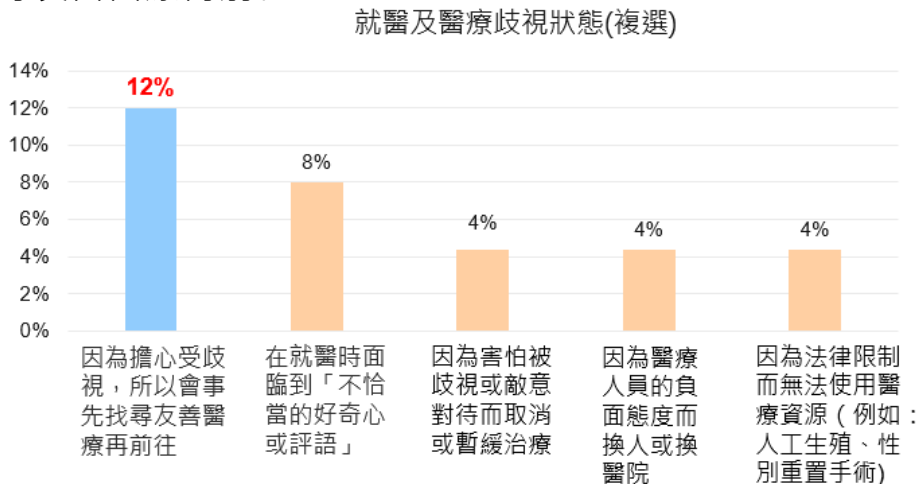
(9)歧視與敵意—校園現況：在校園中，有 81%聽過支持多元性別，但也有 76%隱藏自己多元性別身分。



(10) 歧視與敵意—職場狀況：在職場中，有 77%隱藏自己的多元性別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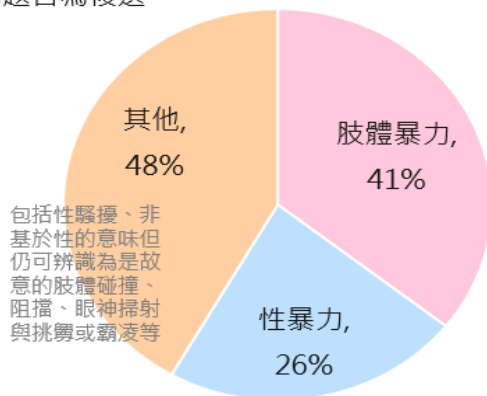


(11) 歧視與敵意—醫療環境：在醫療環境就醫中，有 12%因擔心受歧視，會事先找尋友善醫療再前往。



(12) 暴力類型：在暴力類型中，以肢體暴力 41%最高，而施暴者以不認識的人占 39.41%最高；政府人員占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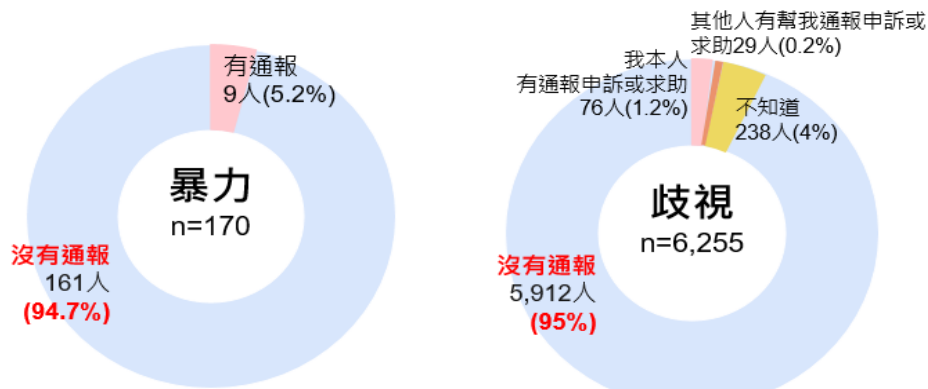
- 過去12個月中，曾遭遇肢體暴力、性暴力或其他類型的攻擊(N=170)
- 兩題皆為複選



施暴者	百分比
您不認識的人	39.41%
家人或親戚	26.47%
朋友或認識的人	22.35%
學校的人	16.47%
同事	14.71%
提供服務的人(店員、服務生或公司職員等)	11.18%
您當時沒有或無法看見他	9.41%
宗教組織成員	8.24%
鄰居	7.65%
伴侶	7.06%
其他您認識的人	6.47%
消費者、顧客或病患(你服務的人)	5.88%
警政人員	5.88%
其他公教人員或公家機關雇員	4.71%
司法人員	3.53%
政治組織成員	2.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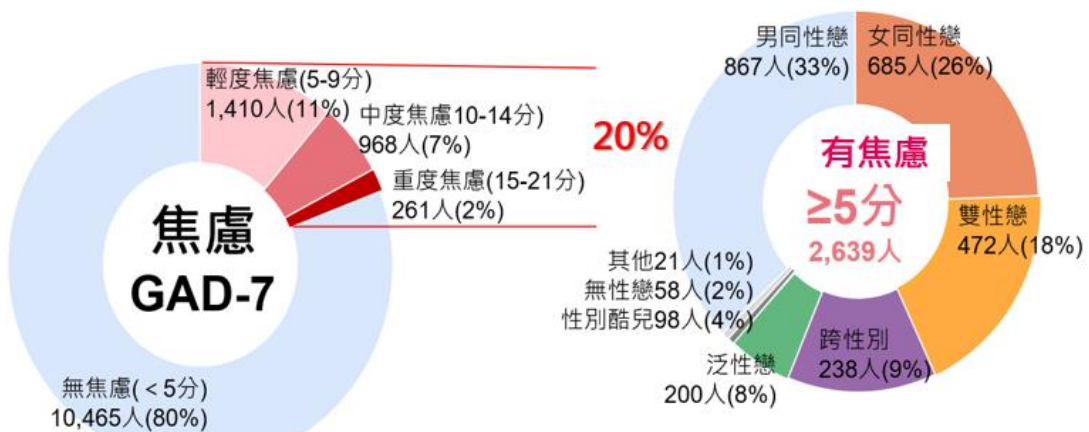


(13) 通報與申訴：遭遇暴力及歧視，95%未通報。



- 影響通報暴力的前三名因素：
  1. 不認為通報單位能做什么(51%)
  2. 怕遇到恐同、恐跨的工作人員 (37%)
  3. 不相信任何通報單位 (35%)
- 影響通報歧視的前三名因素：
  1. 不必麻煩因為總會發生 (49%)
  2. 不會有任何改變 (39%)
  3. 不想揭露自己的性傾向 / 性別認同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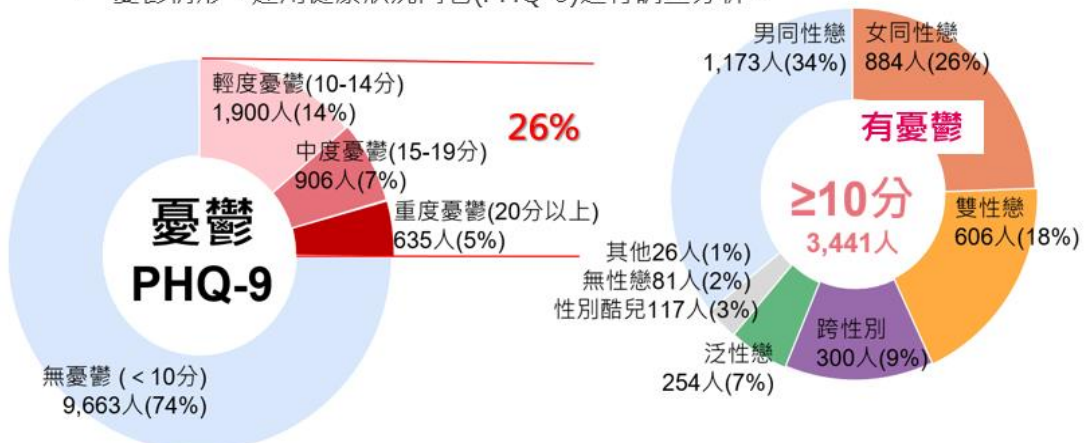
(14) 身心健康—焦慮狀態：20%受訪者有焦慮，以男同性戀占 33%最多。



焦慮情形，使用廣泛性焦慮量表(GAD-7)進行調查分析。

(15) 身心健康—憂鬱狀態：26%受訪者有憂鬱，以男同性戀占 34%最多。

- 憂鬱情形，運用健康狀況問卷(PHQ-9)進行調查分析。



(16)身心健康一次群體分析：在各族群裡憂鬱及焦慮情形平均值中，皆以跨性別族群最高，特別值得關注。

類別	女同性戀	男同性戀	雙性戀	跨性別者	性別酷兒	泛性戀	無性戀	總計	說明
憂鬱平均值	0.76	0.75	0.83	1.12	1.01	0.87	0.96	0.8	0=完全沒有 1=幾天 2=一半以上天數 3=幾乎每天
焦慮平均值	0.73	0.72	0.84	1.09	1.04	0.87	0.89	0.78	0=完全沒有 1=幾天 2=一半以上天數 3=幾乎每天

(17)跨性別者族群：本次調查中，有 1,336 人(10%)回答當其現在的性別認同與出生紀錄的性別不同，並有 154 人(1%)回答不完全相同/可相同可不同/部分相同部分不同，這些受訪者繼續回答跨性別專題。跨性別受訪者年齡分布上，以 584 人(43.71%)的 20 至 29 歲間，442 人(33.08%) 30 至 39 歲間比例最高。

- 認同與出櫃狀態：在跨性別受訪者中，平均在 14.37(SD=7.13)歲時開始意識到自己的性別認同和出生證明上的性別不一致；在參與者中，有 816 人(55%)尚未告訴任何人自己的性別認同；在已出櫃的跨性別受訪者中，首次出櫃年齡為 18.72 歲(SD=6.48)。
- 性別認同表達：為了讓自己的外表更符合自己認同的性別，有 1,821 人(86%)改變穿著打扮，有 858 人(58%)調整言行舉止，有 192 人(13%)使用賀爾蒙，有 152 人(10%)接受上半身手術，有 78 人(5%)進行改變身體形貌的小手術，最後亦有 47 人(3%)進行性別重置手術。在已接受性別重置手術的參與者中，平均在 28.67(SD=8.53)歲時接受手術。最後，有 330 位(22%)跨性別參與者表示經常或總是因害怕遭到羞辱、威脅和騷擾，而刻意避免在服裝和外表上表現您認同的性別。
- 性別登記變更：有 1,396 人(94%)表示尚未改變登記性別，有 44 位(3%)



表示已變更登記性別，另有 42 位(3%)表示目前正在進行變更登記。在尚未改變性別登記的跨性別參與者中，常見的原因包括：861 人(61%)認為沒有必要，271 人(19%)認為性別變更的相關花費過高，244 人(17%)認為自己不符合現行性別變更登記規定的條件，198 人(14%)對手術的安全性有疑慮，156(11%)不同意現行性別變更登記的規定，145 人(10%)遭受家人反對，以及 61 人(4%)未滿 20 歲。

(18)高齡者族群：本次調查中，有 305 人(2%)超過 50 歲，僅有這些中高齡受訪者繼續填答高齡者專題。有 270 人(88.52%)的年齡介在 50-59 歲之間，24 人(7.87%)的年齡介在 60-64 歲之間，與僅有 11 人(%)的年齡在 65 歲以上。

- 性別認同與性傾向：目前自我認同為男性者 91 人(62.62%)，女性 85 人(27.87%)，性別酷兒、無性別、多性別、性別流動 18 人(5.90%)比例最高；有 278 人(91.15%)目前的性別認同與出生性別相同，24 人(7.87%)不同。性傾向上，76 人(24.92%)自我認同為女同性戀，187 人(61.31%)為男同性戀，20 人(6.56%)雙性戀，13 人(4.26%)泛性戀比例最高。
- 教育程度、工作狀態、收入：教育程度上，有 89 人(29.18%)擁有大學或同等學歷，192 人(62.95%)的學歷為專科以下比例最高。同時，有 168 人(55.08%)目前工作型態為受雇中，57 人(18.69%)為自行創業，52 人(17.05%)退休比例最高。收入部分，71 人(23.28%)的稅前年收入少於 50 萬元，75 人(24.59%)的收入介於 50 至 75 萬之間以及有 112 人(36.72%)的收入超過 100 萬元比例最高。
- 伴侶狀態：132 人(43.28%)在受訪時未有伴侶，146 人(47.87%)有單一伴侶，以及 27 人(8.85%)有多重伴侶或開放關係。
- 樂齡服務需求：高齡照護需求中有 87%支持政府定期公布對同志友善的照顧機構 ( 或有相關專業知識的機構 )，71%支持照顧服務員定期進行同志相關的性別教育，63%支持照護機構證照包含同志相關的性別評鑑，

為前三高。而針對居住期待，71%偏好與伴侶一起住，69%偏好與同志朋友一起住，36%偏好與其他同志伴侶一起住為最高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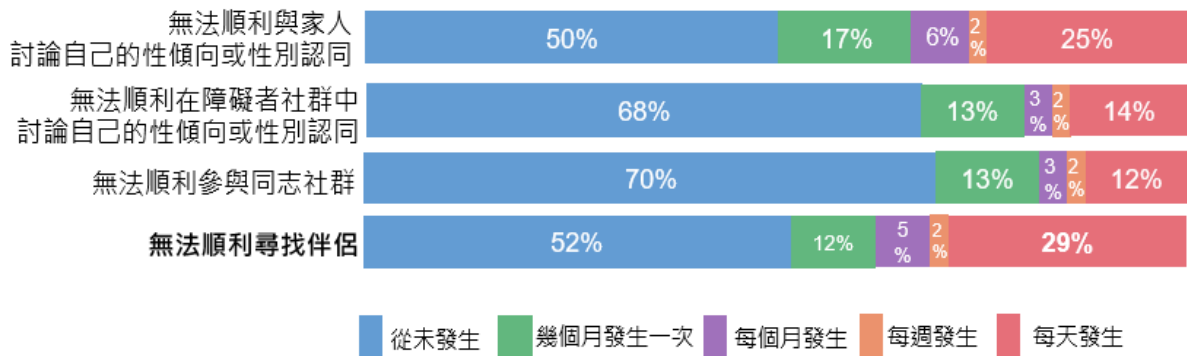
照護需求 (N=305)			老年居住想像 (N=305)		
政府定期公布同志友善照顧機構	264	87%	與伴侶一起住	217	71%
照顧服務員定期進行同志相關的性別教育	217	71%	同志朋友一起住的彩虹公寓 (例如共租、共購、共築)	211	69%
照護機構證照包含同志相關的性別評鑑	192	63%	以同志住戶為主的安養機構	171	56%
協助解決失能者的性需求 (例如提供輔助、相關性工作合法化)	151	50%	與其他同志伴侶一起住 (例如兩對伴侶一起租屋)	109	36%
指定來協助之照顧服務員性別	168	55%	與原生家庭一起住(父母、兄弟姊妹)	86	28%
其他	12	4%	獨居	48	16%
			與子女一起住	14	5%
			其他	9	3%

(19) **身心障礙者族群**：本次調查中，有 240 人(2%)表示自己是障礙者，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但也有 198 人(2%)表示自己是障礙者，卻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身心障礙多元性別者的年齡分布上，有 174 人(39.73%)的年齡介在 20-29 歲之間，155 人(35.39%)的年齡介在 30-39 歲之間比例最高。

- **性別認同與性傾向**：在障礙者中，目前自我認同為男性的有 191 人(43.61%)，女性的有 155 人(35.39%)，非二元性別的有 32 人(7.31%)比例最高。就性傾向而言，有 99 人(22.60%)自我認同為女同性戀，163 人(37.21%)認同為男同性戀，66 人(15.07%)認同為雙性戀，62 人(14.16%)認同為泛性戀比例最高。
- **教育程度、工作狀態、收入**：在障礙者中，有 263 人(60.05%)擁有大學或同等學歷；同時，有 213 人(48.63%)目前工作型態為受雇中；就家庭收入而言，309 人(70.55%)的家庭年收入少於 50 萬元比例最高。
- **伴侶狀態**：270 人(61.64%)在參與填答時未有伴侶，134 人(30.59%)有單一伴侶，以及 34 人(7.76%)有多重伴侶或開放關係。
- **多元性別身心障礙者的多元性別生活參與**：多元性別身心障礙者以無法順利尋找伴侶 29%為最常發生之生活障礙狀況。其次為無法順利與家人

討論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25%最高。

### 過去12個月，生活中的障礙狀況？ (N=438)



#### (20) 原住民族群：

- **性別認同與性傾向**：原住民受訪者有 451 位，目前自我認同性別為男性有 211 位 ( 46.78% )、女性 174 位 ( 38.58% )、性別酷兒、無性別、多性別、性別流動有 42 位 ( 9.31% ) 比例最高。原住民多元性別的受訪者中有 61 位 ( 13.53% ) 表示其性別認同與出生性別不同、9 位 ( 2% ) 表示其性別認同與出生性別不完全相同。就性傾向而言，在原住民多元性別的受訪者中，有 117 位(25.94%)自我認同為女同性戀，194 位(43.02%)認同為男同性戀，65 人(14.41%)認同為雙性戀比例最高。
- **教育程度、工作狀態、收入**：本調查中原住民多元性別者的教育程度主要集中在學士以上學歷，其中學士或同等學歷者有 265 位 ( 58.76% )、碩士或同等學歷有 75 位 ( 16.63% ) 比例最高。有 269 人(59.65%)目前工作型態為受雇中，95 人 ( 21.06% ) 為學生，50 人(11.09%)為自行創業。收入部分，273 人(60.53%)的稅前年收入少於 50 萬元，109 人 48(24.17%)的收入介於 50 至 75 萬之間，36 人(7.98%)的收入介於 75 至 100 萬之間比例最高。
- **原住民受訪者出櫃對象與出櫃程度**：原住民族受訪者對家族平輩、家族晚輩出櫃的程度稍高。但整體來說，仍然是介於完全不知道與少部分人知道之間，特別是對於家族長輩以及部落教會的出櫃程度偏低。以家族

長輩完全不知道站 45%最高。

N=414	完全不知道=1	少部分人知道=2	大部分人知道=3	完全知道=4	不適用	M	SD
家族長輩	188 45%	135 33%	44 11%	29 7%	18 4%	1.78	0.91
家族平輩	109 26%	126 30%	85 21%	73 18%	21 5%	2.31	1.07
家族晚輩	168 41%	81 20%	42 10%	53 13%	70 17%	1.94	1.11
部落的教會	128 31%	39 9%	12 3%	16 4%	219 53%	1.57	0.93

- 原住民受訪者過去 12 個月受歧視經驗：有 228 位(50.55%)原住民多元性別受訪者表示過去一年不曾經感覺到，因為自己是多元性別者 ( LGBTI+ ) 而被歧視或有不舒服的感受。也有將近一半 ( 49.45% ) 的原住民多元性別受訪者表示過去一年曾感覺到因自己多元性別的身分而被歧視或有不舒服感受。

過去12個月，你是否曾經感覺到，因為自己是多元性別者 ( LGBTI+ ) 而被歧視或有不舒服的感受？	Counts	%
完全沒有	228	50.55%
偶爾有	130	28.82%
有時候有	67	14.86%
經常有	11	2.44%
總是有	15	3.33%

## 2.與歐盟多元性別調查研究(LGBTI Survey)之比較

歐盟於 2019 年辦理第 2 次「多元性別調查(LGBTI Survey)」<sup>2</sup>，計有約 14 萬名多元性別者參與線上匿名問卷調查，提供歐盟及會員國政府規劃相關政策之豐厚實證資料基礎。

在歐盟調查中發現，職場歧視仍是其中最顯著的問題，甚至有逐漸增加的趨勢，特別是針對跨性別族群，認為自己受到職場歧視的比例增加。而在社會對於 LGBTI 整體氛圍方面，問卷顯示約 40% 以上的女同志、男同志與雙性戀的受訪者都認為社會氛圍變得更加友善，其中跨性別者與雙性人認為社會氛圍有所改善的比例相較低，且跨性別者為所有次群體中感受到最高比例的歧視、暴力與騷擾，他們的負面心理健康指數（憂鬱與焦慮），也為最高比例，同樣地生活滿意度也是次群體中的最低。顯示在 LGBTI 次群體間面對不同族群需求的急迫性，尤其是跨性別與性別酷兒者所遭遇的不平等對待。值得注意的是，我國研究包含「性別酷兒」與「非二元性別」的次群體，歐盟的問券中則沒有將性別酷兒分開分析，研究團隊發現性別酷兒者的焦慮程度在總分上是最高的，顯著高於順性別者，而性別酷兒與非二元性別者的憂鬱程度，也是顯著高於順性別者。

另外某些國家即使擁有平等與反歧視法，LGBTI 者所受到的歧視與暴力經驗也極少被通報（平均只有 11% 會正式向機關通報），因為他們認為通報無法改變他們的處境，這也指出即使具備有反歧視法，目前也只停留在象徵層次，使得通報機關難以被多元性別者信任。

**(1) 調查方法與樣本：**歐盟研究樣本數為 13 萬 9,799 份(共計 30 國)，我國研究樣本數為 1 萬 3,104 份，約為歐盟每個國家平均人數的三倍以上。而在次群體的分佈面向，臺灣有較高的性別平衡比例。年齡分佈方面，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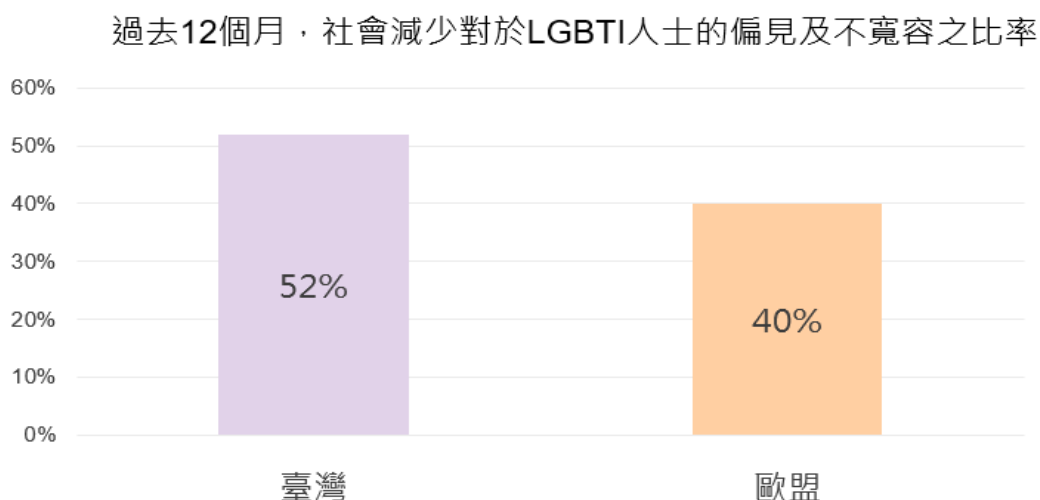
---

<sup>2</sup> 同註 1，行政院「我國多元性別(LGBTI)者生活狀況調查」委託研究案 p.49-p.52。  
<https://reurl.cc/jDZ36D>

與歐盟的人口相符，兩份問卷券皆是以 20-39 歲這個年齡區塊佔最大多數。教育程度方面，臺灣的多元性別者有 58% 具有大學或同等學歷，比起歐盟的 45% 稍微偏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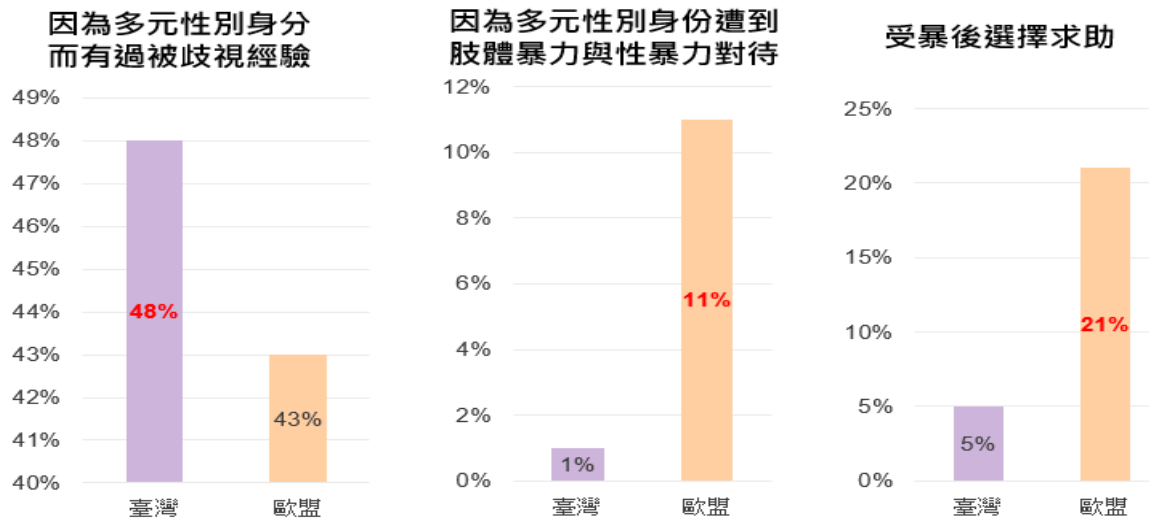


(2) 歧視、暴力與求助行為 1：我國受訪者有高達 52% 的多元性別族群認為社會態度有所改善。其中，「法律或政策上的改變」為多數人排序的第一造成歧視減少的原因，也是對臺灣政府近年來所推動的多元性別相關政策有所肯定。但是，「政治人物或政黨負向的態度或論述」仍是多數人排序造成歧視增加的理由，這也顯示了臺灣對於多元性別族群的支持，可能尚未達到跨黨派的普及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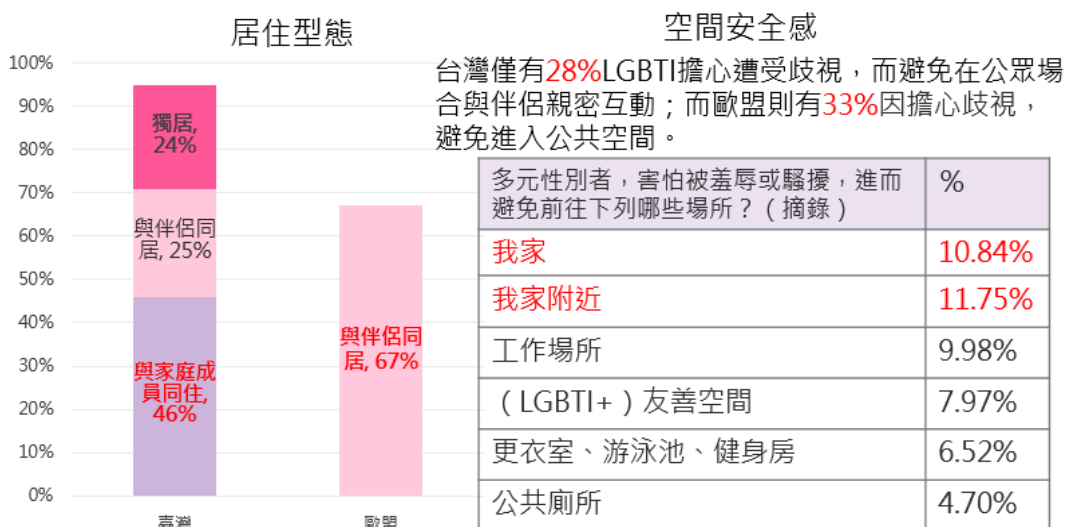




(3)歧視、暴力與求助行為 2：我國受訪者因多元性別身分而受歧視經驗較高，但遭受暴力對待較低。這個現象與歐盟問卷的結果有很大的差距。在臺灣，受過肢體攻擊或性暴力的受訪者，有 95% 選擇不通報任何單位，原因多數來自於他們「不認為通報單位能做什麼」( 51% )。



(4)居住型態與空間安全感：在居住形態方面，臺灣有高比例的多元性別者與家庭成員同住 ( 46% )，與伴侶同居 ( 25% ) 以及獨居 ( 24% ) 各佔約四分之一。歐盟的受訪者則有高達 67% 的人與伴侶同居。這個結果顯示為何家庭成員的接受度，可能成為臺灣多元性別族群一大壓力來源。另我國受訪者對公共空間安全感較高，但對於住家及附近空間，因擔心遭歧視而迴避達 22.5%。再次顯示了臺灣環境的特殊性。總的來說，這個結果顯示臺灣的多元性別者顯示環境上的安全感，但是對於親人的較高度迴避。



### 3.我國目前性別平等重要政策

(1)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重要議題<sup>3</sup>：其中特別關注不利處境者(如原住民族、新移民、高齡、身心障礙、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女童，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之權益保障。而綱領目前擬定核心推動 6 大目標與重要議題如下：

- 促進決策參與的性別平等：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 整合就業與福利提升女性經濟賦權：提升女性經濟力。
- 建構性別平等的社會文化：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 消除基於性別的暴力：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 提供性別平等的健康照顧：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
- 落實具性別觀點的環境、能源與科技發展：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

(2)深化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之運用：「性別主流化」是一種策略及價值，希望所有政府施政要具有性別觀點，尤其關注性別弱勢，因此在作成決策之前，應對不同性別者的可能影響進行分析，以促使政府資源配置確保不同性別平等獲取享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最終達到實質性別平等。據此開展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及運用性別主流化 6 大工具：

- 性別預算。
- 性別平等機制。
- 性別統計。
- 性別影響評估。
- 性別意識培力。
- 性別分析。

<sup>3</sup> 參考資料：〈性別平等政策綱領〉<https://gec.ey.gov.tw/Page/FD420B6572C922EA>

(3) 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2007 年總統頒布簽署加入 CEDAW，2009 年完成 CEDAW 初次國家報告，2011 年通過 CEDAW 施行法，將 CEDAW 內國法化，並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每 4 年撰寫國家報告及邀請國外專家辦理審查。而每次 CEDAW 國家報告皆持續關注 LGBTI 之權益發展：

- 2018 年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9、24、29、46 及 47 點<sup>4</sup>，國際委員再次關注多元性別者司法近用、公共決策參與、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維護。
- 2022 年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sup>5</sup>：第 78 及 79 點，在同性婚姻中對婦女的歧視部分，國際審查委員會呼籲政府考慮採取必要措施，消除所有針對同性伴侶仍然存在的歧視性規定(如兩岸同婚等)。

## 4.我國 LGBTI 權益的進展

我國持續積極推動相關法律政策的滾動修正，2023 年我們迎來了不少好消息及進展：

(1) 跨國同婚擴大適用範圍：內政部 2023 年 1 月 19 日函釋及外交部同年 3 月 17 日修訂《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sup>6</sup>，除大陸地區外，其餘跨國伴侶均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sup>7</sup>第 8 條規定准予結婚登記。在此函釋及作業要點修訂前，國人在臺灣僅能與同性婚姻合法化國家或地區 - 32 個國家及 1 個地區 - 之同性伴侶辦理結婚登記，此進程已是對「跨國同性婚姻適用涉民法」的最大肯定。惟

<sup>4</sup> 參考資料：〈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https://reurl.cc/Ov3GLr>

<sup>5</sup> 參考資料：〈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https://reurl.cc/XEMqyj>

<sup>6</sup> 參考資料：《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  
<https://reurl.cc/OvWE9y>

<sup>7</sup> 參考資料：《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https://reurl.cc/4o9XZD>

兩岸跨國同婚伴侶登記及部分跨國婚姻面談程序仍亟需持續努力改善，陸委會仍持續蒐整各界意見，做為處理兩岸同婚議題之政策參據。在能妥適研處兩岸同婚相關事宜前，現階段將協調相關機關給予個案入境上之便利與協助。

(2)同婚收養法規修正：2023 年 5 月 16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 20 條規定<sup>8</sup>，放寬同性配偶得予收養無血緣子女，包括一方收養他方養子女及共同收養第三人子女，使同性配偶與異性配偶享有相同收養子女之權利。而此「同性伴侶無血緣收養」法案的修正三讀，更是 LGBTI 族群邁向真正「婚姻平權」的一大進步。

(3)性平三法(包含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修正：2023 年 5 月底爆發的 MeToo 浪潮運動，造成我國社會民意強大輿論壓力，進一步促成修法。而 LGBTI 族群若遭受到同性性騷擾，受害者更可能因擔心偏見和歧視，而選擇保持沉默，處境亦更加艱難。所以性平三法的修正，對性別弱勢族群(如：LGBTI 族群及女性等)顯得更加重要。本院在 7 月 13 日如火如荼提出「性平三法」修法草案。立法院共同合作加開臨時會討論後，7 月 28 日立法院三讀《性別平等教育法》，7 月 31 日三讀《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新版性平三法將在總統公告後即刻生效，部分條文則將於明年 2024 年 3 月 8 日婦女節上路。性平三法大致修法重點如下：

● 強化「有效」打擊加害人的裁罰處置

- ✓ **層級式加重處罰，有效打擊加害人**：增訂權勢性騷擾類型，雇主為性騷擾行為人納入裁處，並採層級式加重民事懲罰性賠償，最高 5 倍，同時提高行政罰鍰及加重刑事責任。
- ✓ **明確規範性騷擾管轄權，補足管轄缺漏**：明確規範同事間上下班持續性的性騷擾行為，以及雙方分屬不同事業單位均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使法規管轄明確化。

---

<sup>8</sup> 參考資料：《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https://reurl.cc/KOgXNq>

- ✓ **擴大適用範圍，保障被害人權利：**軍警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納入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並下修 10 人以上公司即應訂定性騷擾申訴管道。
- ✓ **增加外部申訴管道，強化監督機制：**增訂性騷擾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時，雇主未處理申訴，以及申訴人不服雇主調查結果，得直接向地方主管提出申訴，由地方主管機關受理調查及處置，另雇主接獲申訴及調查結果均須通報主管機關，強化外部監督，避免包庇或吃案。
- **完備「友善」被害人的權益保障及服務**
  - ✓ **保護扶助入法，提供被害人友善協助：**增加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並編列預算，設置申訴專線、提供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諮詢、社會福利資源等，讓被害人安心提出申訴。
  - ✓ **完善保密規定，周延被害人保護：**強化被害人隱私保護，政府機關、媒體及任何人均不得揭露被害人身分，提高違反者的處罰。
  - ✓ **周延申訴規定，保障被害人權利：**行政裁罰增訂未成年於成年後 3 年，具權勢關係於離職後 1 年、事發後 10 年得申訴之特別時效，如果雇主本人是被申訴人，受其雇用的申訴人亦得於地方主管機關調查期間向雇主申請留職停薪，如經認定雇主性騷擾成立，雇主並應補足被害人留職停薪期間的薪資，周延保障被害人申訴權利。
  - ✓ **簡化申訴程序，減少二次傷害：**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申訴人不服雇主調查結果，可直接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性騷擾防治法規定當事人不服申訴結果，得直接提起行政救濟，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受害過程。
- **建立專業「可信賴」的性騷擾防治制度**
  - ✓ **增訂停職規定，確保調查獨立性：**被申訴人為公私部門最高負責人及各級主管，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者，於調查期間得暫時予

以停職或調整其職務，以確保事件調查過程不受行為人權勢干涉及影響。

- ✓ **強化調查審議機制，提升公正客觀性：**明定主管機關調查審議機制成員外部及女性代表比例，落實專業培訓及遴選具性平意識之成員。
- ✓ **引進民間團體資源，建立可信賴機制：**增訂地方主管機關得請專業人士或團體協助調查申訴案件，提升調查過程之專業性及公正性。

## 5.我國目前 LGBTI 的困境

臺灣在同志平權路上一路披荊斬棘，多項進展令人雀躍，更立下亞洲各種先驅典範，但仍有許多現況困境亟待改善，綜整行政院「我國多元性別(LGBTI)者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及民間團體各研究報告<sup>9</sup>提出以下現況困境：

- (1) **校園及教育：**依據 2020 台灣同志「(LGBTQ+)學生校園經驗調查報告」<sup>10</sup>指出，LGBTI+ 學生在校園環境無法感到安全、性別偏見言論普遍存在，就算遭到騷擾也不敢通報求助。而跟順性別學生相比，跨性別學生更容易遭遇負面校園經驗。另外來自學校教職員支持亦不足，學校未全面納入正面 LGBTI+ 議題的課程內容、反霸凌與支持政策未納入 LGBTI+ 議題及校園嚴重缺乏支持性的學生社團等情況，需要努力改善。而從行政院「我國多元性別(LGBTI)者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指出，性別平等教育的訓練及落實都明顯不足，且不論是在各階段的教育場域、教材內容及資源提供與支持上，尚有極大改善空間。
- (2) **就業與職場：**依據「2023 年台灣同志職場處境調查報告」<sup>11</sup>指出，同志們適應職場環境，仍多靠自身的力量調適，職場文化和制度，仍有很大

<sup>9</sup> 資料來源：同志諮詢熱線等團體「2023 台灣同志政策白皮書」。 <https://hotline.org.tw/news/3354>

<sup>10</sup> 資料來源：2020 台灣同志「(LGBTQ+)學生校園經驗調查報告」。 <https://hotline.org.tw/news/3166>

<sup>11</sup> 資料來源：同志諮詢熱線「2023 年台灣同志職場處境調查報告」。 <https://hotline.org.tw/news/3355>



的成長空間！包含受到不友善的言論及不公平的對待等。另從行政院「我國多元性別(LGBTI)者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指出，各種職場中的性平教育訓練與推廣都需要加強，且不論是在性別友善價值或是硬體空間上的建置都不足。

- (3) **親密關係與家庭**：依據「2023 台灣同志政策白皮書」及行政院「我國多元性別(LGBTI)者生活狀況調查」報告皆指出，包含兩岸跨國同婚尚未通過、家庭暴力防治體系欠缺多元性別友善訓練等。
- (4) **醫療與社會福利**：依據「2023 台灣同志政策白皮書」及行政院「我國多元性別(LGBTI)者生活狀況調查」報告皆指出，各醫療及社福領域專業人員欠缺性平教育相關訓練及資源，導致未有足夠性別友善觀念。而人工生殖的擴大適用，仍舉步維艱。
- (5) **社會、政治及法律**：依據「2023 台灣同志政策白皮書」及行政院「我國多元性別(LGBTI)者生活狀況調查」報告皆指出，包含欠缺全面性平等法案或反歧視政策、性別認同及變更政策的亟需調整等。

## 6. 相關研究報導之政策建議

在同婚通過後，蒐整包括行政院「我國多元性別(LGBTI)者生活狀況調查」報告、「2023 台灣同志政策白皮書」及近期民間團體各調查研究、研討會及新聞專欄等綜整資料，彙整出以下政策建議：

### (1) 教育校園面向

- **制定適合且多元的性平教材**：制定適齡且具包容性的性教育計畫，提供有關不同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的知識內容。且教科書有關家庭、伴侶之呈現，應顧及多元性<sup>12</sup>。
- **強化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正視校園性平教育第一線教師人員的困境，<sup>13</sup>檢

<sup>12</sup> 同註 9：同志諮詢熱線等團體「2023 台灣同志政策白皮書」。 <https://hotline.org.tw/news/3354>

<sup>13</sup> 資料來源：彩虹平權大平台「後同婚時代——在體制中看見同志」研討會，第一場主題「後同婚時代——在體制中看見同志」。 <https://equallove.tw/news/1863>

視性別平等教育的教學內容與落實情形。向教育工作者等提供教育訓練，瞭解 LGBTI+ 的處境、尊重不同的性別認同和性取向，以具性別敏感度和有效地處理針對 LGBTI+ 群體在校園中的需求。

- **建立性別友善校園空間環境**：在校園中建立性別友善環境及空間、建立 LGBTI+ 群體支持網絡、性別友善廁所等軟、硬體資源以及積極處理同志或性別不友善的歧視、性騷擾事件。並為在校園中遭受不當對待或性別歧視的 LGBTI+ 群體，提供更完善的心理健康資源和支持。

## (2) **工作職場面向**

- **確保工作上平等機會**：保障 LGBTI+ 員工可以獲得與非 LGBTI+ 員工相同的福利與機會。
- **提出明確包容政策及獎勵措施**：如提供跨性別者支持就業服務、將相關 LGBTI 友善職場概念融入既有之評鑑、報告、補助與獎項等措施。
- **強化職場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向雇主、管理者、人資、員工、公務人員、司法、警政執法機關等提供教育訓練，瞭解 LGBTI+ 的處境、尊重不同的性別認同和性取向，以具性別敏感度和有效地處理針對 LGBTI+ 群體在就業職場中的需求。
- **建立性別友善職場空間環境**：在工作職場中建立性別友善環境及空間，包括職場性別友善氛圍（如在內部或公開場合中表達對同志友善說法、LGBTI+ 群體在職場穿著其認同的服裝等）、建立 LGBTI+ 員工支持網絡、友善廁所等軟、硬體資源以及積極處理同志或性別不友善的歧視、性騷擾事件<sup>14</sup>。並為在工作職場中遭受不當對待或性別歧視的 LGBTI+ 群體，提供更完善的心理健康資源和支持。

## (3) **健康照顧面向**

- **精神醫療與藥物濫用資源**<sup>15</sup>：為遭受精神健康問題和藥物濫用的 LGBTI+ 群體提供醫療資源和支持。

<sup>14</sup> 同註 11：同志諮詢熱線「2023 年台灣同志職場處境調查報告」<https://hotline.org.tw/news/3355>

<sup>15</sup> 同註 13：彩虹平權大平台「後同婚時代——在體制中看見同志」研討會，第二場主題「多元交織處境中的同志」。<https://equallove.tw/news/1863>

- **特殊醫療需求支持**：確保 LGBTI+ 群體可以獲得滿足其特定需求的醫療保健服務，例如荷爾蒙治療、性別變更手術等。而荷爾蒙治療及性別重置手術亦應納入健保或由專案補助。
- **友善性健康及性平教育訓練**：提供 LGBTI+ 群體安全性行為的資源及衛教宣導，並向醫療從業人員、教保人員及社福照服人員等提供教育訓練，瞭解 LGBTI+ 的處境、尊重不同的性別認同和性取向，以具性別敏感度和有效地處理針對 LGBTI+ 群體的需求。
- **建立性別友善長照服務資源及醫療環境空間**：加強專業人員對老年同志友善的性別敏感度及提供友善的長照需求資源。<sup>16</sup> 另在醫療環境中建立性別友善的環境及空間，包括建立 LGBTI+ 支持網絡、友善廁所等軟、硬體資源，並為遭受不當對待或性別歧視的 LGBTI+ 群體，提供更完善的心理健康資源和支持。

#### (4) **法律權利面向**

- **制定全面性的反歧視或平等法律及政策**<sup>17</sup>：真正平等要內化深植人心，法律政策的訂定只是最基本的一步。所以在校園、職場及生活環境中制定禁止基於性傾向、性別認同及性別表達歧視的法律或政策，保護 LGBTI+ 群體免受仇恨犯罪和暴力的侵害。
- **研議人工生殖服務的放寬適用**：現行人工生殖法規定，僅限異性不孕夫妻使用，使得臺灣許多希望求子女的同志家庭，需要跨海到其他國家等地使用人工生殖技術。<sup>18</sup> 而法規對同志或單身女性的限制，反映社會如何定義何謂「正常的家庭」<sup>19</sup>，應放寬人工生殖經費補助，增加單身女性與同性配偶使用生殖資源，且進一步修法確保同性配偶或單身女性可以平等使用人工生殖服務，落實平等。
- **性別變更登記相關法規修訂**：目前性別變更之認定要件係依據內政部

<sup>16</sup> 同註 9：同志諮詢熱線等團體「2023 台灣同志政策白皮書」。 <https://hotline.org.tw/news/3354>

<sup>17</sup> 同註 13：彩虹平權大平台「後同婚時代——在體制中看見同志」研討會，第二場主題「多元交織處境中的同志」。 <https://equallove.tw/news/1863>

<sup>18</sup> 資料來源：彩虹平權大平台「人工生殖」。 <https://equallove.tw/future/56>

<sup>19</sup> 資料來源：關鍵評論「生育，自由了嗎？」 <https://reurl.cc/AAZd6Q>

2018 年 11 月 3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令」為依據，規範戶政機關受理性別變更登記之認定要件，性別變更者須持有兩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書，以及合格醫療機構所開具已摘除性器官的診斷書。<sup>20</sup>而在《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性公約》(CEDAW) 國家報告皆多次明確建議，要求政府以法律明文承認跨性別者自由選擇的性別認同，不受非必要的限制。同時，國家人權計畫(2022 年到 2024 年)<sup>21</sup>內容指出，現行的性別變更登記認定要件上並無法律程序，而要求需切除性器官的要件上，更未能充分保障跨性別者及雙性人(intersex)的人權，亟待建立性別變更登記制度及相關法案增修。

- **跨國同婚的最後一步**<sup>22</sup>：現行兩岸同性伴侶的婚姻之路依然複雜難解，除保障婚姻平權外，仍要考量國安與相關法律配套，才能保障同性伴侶的權益及台灣整體利益<sup>23</sup>。
- **看見多元族群存在**：相關現況與需求調查分析研究時，如國家大型調查，問卷可加入多元性別之相關問項，以看見多元性別者的存在與需求。
- **看見多元家庭樣貌**：不論在教育、工作、社福服務場域等或是討論法案、制定政策(如生育政策)時，都要將同志家庭納入考量<sup>24</sup>。
- **建立生活中性別友善環境及空間**：在生活環境中建立性別友善環境及空間，包括大眾傳播媒體報導文化、社會性別友善氛圍(如 LGBTI+ 群體在生活中穿著其認同的服裝等)、建立 LGBTI+ 友善軟、硬體資源以及積極處理同志或性別不友善的歧視、性騷擾事件。

## 7. 結語

<sup>20</sup> 資料來源：關鍵評論「一次看懂歐亞各國法定性別變更規定，台灣該如何借鏡以保障跨性別者的人權？」<https://reurl.cc/gD5DWX>

<sup>21</sup> 行政院「國家人權行動計畫」。<https://reurl.cc/QXQX65>

<sup>22</sup> 資料來源：天下雜誌觀點評論「【同婚合法 4 週年】跨國同婚、共同收養有重大突破，日韓也出現合法曙光？」<https://crossing.cw.com.tw/article/17684>

<sup>23</sup> 資料來源：經濟日報「跨國同婚可兩岸不可？陸委會：需考量國安與法律配套」<https://reurl.cc/XEnL6j>

<sup>24</sup> 同註 13，彩虹平權大平台「後同婚時代——在體制中看見同志」研討會，第一場主題「後同婚時代——在體制中看見同志」。<https://equallove.tw/news/1863>

促進性別平等已是普世價值，很多同志政策或規定看似與我們無關，但透過性別平等的實踐，將成為永續發展的力量。我們每個人也都有多種身分，所以當平權價值獲得全面體現，我們任何人可能都是受惠者。在臺灣，我們期待任何性別、性傾向的多元族群都能在我國這片土地上，安心、快樂且美好的生活下去。讓我們一同來努力，以展望多元族群更美好的未來。